

中国证监会关于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 的说明

为配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，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活动，我会对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保荐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对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、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和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0年6月，配合《证券法》修订和科创板、创业板试点注册制，《保荐办法》做了修订，整体上已经按照注册制要求做了调整完善，但为兼顾主板情况，保留了少量核准制安排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，有必要对《保荐办法》进一步修订，消除主板和科创板、创业板的差异化安排，统一适用注册制要求，并将北交所保荐业务一并纳入。此外，落实上位法规定并根据监管需要，有必要对保荐业务违规问责等条款进行调整完善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删除核准制相关内容，统一适用注册制。现行《保荐办法》中与核准制相关的安排，主要是部分程序性规定。

本次修订对此进行了删除、调整，使各板块统一适用注册制要求。具体修订内容包括：明确交易所对上市保荐的监管职责，授权交易所对上市保荐书内容作出规定，要求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送材料并配合交易所审核工作，删除发行审核委员会表述等。

（二）将北交所由参照适用调整为直接适用。现行《保荐办法》已经规定精选层参照适用，北交所是精选层平移设立，因此在实质要求上可以继续适用《保荐办法》，仅需在部分表述上进行调整。具体包括删除参照适用的表述，明确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”适用保荐制等。

（三）落实上位法规定并根据监管需要完善部分规定。一是调整完善部分监管措施，如丰富业绩下滑监管措施的类型等。二是进一步强调廉洁从业要求。三是对投行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作出原则性规定。四是增加对持续督导违规行为的问责措施类型。五是完善保荐业务资格条件、年度执业情况报送形式、违规人员薪酬退回等要求。